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署产品备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为备产协议，对2021-2022年科研生产任务器材需求数量进行了预计，后续能否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合同履行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实际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光科技”）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或“乙方”）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以下简称“特殊机构客户”或“甲方”）签订的《产品备产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93,189,004.60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 1、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2021-2022年科研生产任务器材
- 2、合同金额：93,189,004.60元
- 3、其他：该备货清单为2021-2022年未来两年项目器材的预计需求，乙方应提前做好备产备货工作，后续分批签订采购合同以保障交付。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 9,3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2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军工电子业务营业收入的 8.58%。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产品备产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